

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第一篇 總則	第一篇 總則	篇名未修正。
4. 道路功能分類 市區道路依其功能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類，並建立市區道路路網系統。 (1)快速道路：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 (2)主要道路：<u>指</u>都市內之<u>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u>或連接鄰近市（鄉、鎮、<u>區</u>）間之主要幹線道路。 (3)次要道路：<u>指</u>都市內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 (4)服務道路：<u>指</u>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	4. 道路功能分類 市區道路依其功能分為快速道路、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等四類，並建立市區道路路網系統。 (1)快速道路：指出入口施以完全或部分管制，供穿越都市之通過性交通及都市內通過性交通之主要幹線道路。 (2)主要道路：都市內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之主要幹線道路。 (3)次要道路：都市內<u>各區域間或連接鄰近市（鄉、鎮）間得</u>聯絡主要道路與服務道路之次要幹線道路。 (4)服務道路：提供都市內社區人車出入或至次要道路之聯絡道路。	現行公路系統之省道、市道、縣道、區道及鄉道進入市區均為市區之主要幹線道路，另為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行政區域調整，依據一百十年八月十一日修正發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以下簡稱設計標準）第二條規定，配合修正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定義。
10. 道路斷面調整原則 當計畫道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市區道路橫斷面可考量依下述原則酌予減少寬度： (1)快速道路調整寬度之項目先後次序為分隔島、路肩、汽車道。 (2)主、次要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u>路肩、路邊停車帶、汽車</u>	10. 道路斷面調整原則 當計畫道路路權寬度受限時，市區道路橫斷面可考量依下述原則酌予減少寬度： (1)快速道路調整寬度之項目先後次序為分隔島、路肩、汽車道。 (2)主、次要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汽車道、混合車道、機	考量過寬之路肩或路邊停車影響行車安全，爰新增優先調減路肩及路邊停車帶；另配合第二篇第二章第二.二.三節名稱修正，第二款混合車道用詞修正為最外側車道。

道、<u>最外側</u>車道、機車道、車道分隔帶、中央分隔帶、人行道寬度為原則。 (3)服務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u>路肩、路邊停車帶</u>、車道寬度、縮小人行道、改採人車共用方式或調整為單行道為原則。	車道、車道分隔帶、中央分隔帶、人行道寬度為原則。 (3)服務道路路權受限時，調整項目先後次序為車道寬度、縮小人行道、改採人車共用方式或調整為單行道為原則。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第二篇 道路工程設計	篇名未修正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第二章 道路橫斷面設計	章名未修正。
2.1道路橫斷面構成要素 市區道路橫斷面的構成要素依道路種類而異，其組成包含下列各項規劃單元如圖2.1.1所示，其寬度依道路功能分類彙整如表2.1.1。 1. 車道：包含汽車道、慢車道、<u>最外側</u>車道、機車道、腳踏自行車道及公車專用道。 2. 人行道。 3. 路肩。 4. 交通島：包含分隔島、槽化島、庇護島及圓環中心島。 5. 路邊停車帶。 6. 公共設施帶。 7. 排水設施。 8. 地下管線。 9. 其他。	2.1道路橫斷面構成要素 市區道路橫斷面的構成要素依道路種類而異，其組成包含下列各項規劃單元如圖2.1.1所示，其寬度依道路功能分類彙整如表2.1.1。 1. 車道：包含汽車道、慢車道、混合車道、機車道、腳踏自行車道及公車專用道。 2. 人行道。 3. 路肩。 4 交通島：包含分隔島、槽化島、庇護島及圓環中心島。 5. 路邊停車帶。 6. 公共設施帶。 7. 排水設施。 8. 地下管線。 9. 其他。	配合第二篇第二章第二、二、三節名稱修正，第一點混合車道用詞調整為最外側車道。
2.2 車道寬	2.2 車道寬	節名未修正
2.2.1<u>汽車行駛之</u>車道 供汽車行駛之車道（<u>以下簡稱汽車道</u>），其寬度規定如下： 1. 快速道路每車道寬度以3.5公尺以上為宜，	2.2.1汽車道 <u>汽車道係指</u>供汽車行駛之車道，其寬度規定如下： 1. 快速道路每車道寬度以3.5公尺以上為宜，	現行條文「汽車道」一詞，易讓用路人誤認為專有名詞僅供汽車使用禁止機車行駛，爰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一條規定修正節名及其用詞。

最小不得小於3.25公尺。 2.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3.0公尺。 3. 服務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2.8公尺。	最小不得小於3.25公尺。 2.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3.0公尺。 3. 服務道路每車道寬度不得小於2.8公尺。	
2.2.2慢車道 慢車道係指在有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供機車及慢車使用之車道，其寬度規定如下： 1. 採非實體分隔設計，其寬度不得小於2.0公尺。但道路寬度不足者，慢車道寬度不得小於1.5公尺。 2. 採實體分隔設計，其寬度以3.0公尺以上為宜，不得小於2.5公尺。	2.2.2慢車道 慢車道係指在有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供機車、人力行駛車輛、獸力行駛車輛等使用之車道，其寬度不得小於2.0公尺。如採分隔設計，其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	一、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條定義之慢車種類，本文「人力行駛車輛、獸力行駛車輛」用詞修正為「慢車」。 二、為提供自行車及三輪以上慢車之安全行駛空間，並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一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點增訂當各車道寬度已採本規範最小值設計時，道路寬度仍不足者，得將慢車道之最小寬度由二公尺調整為一點五公尺。 三、為符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規定，快慢車道分隔，區分標線及實體二種分隔型式；另考量救護車輛通行需求，於第二點增訂實體分隔設計之適宜寬度以三點零公尺以上為宜。
2.2.3最外側車道 最外側車道係指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在未劃設慢車道情況下，供汽車、機車及慢車使用，其寬度規定如下： 1. 採非實體分隔設計，其車道之最小寬度比照2.2.1節辦理，且	2.2.3混合車道 混合車道係指汽車、機車及人力車輛皆可使用之車道，其寬度規定如下： 1. 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其寬度不得小於3.5公尺，於服務道路寬度不得小於2.8公尺。	一、市區常見混合車道被誤用於已設置慢車道之內側車道，或劃設二個以上之混合車道，亦或其車道寬度有過大之情形，為避免汽機車側撞或擦撞風險，故修正本節名稱稱為「最外側車道」。

<u>不宜大於4.5公尺。</u> 2. 採<u>實體</u>分隔設計<u>且為單一車道</u>時，車道加路肩寬度宜大於4.5公尺。	2. <u>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u> <u>如</u>採分隔設計時，車道加路肩寬度宜大於4.5公尺。	二、人力車輛依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六條規定 屬慢車之一種，爰本 文「人力車輛」用詞 修正為「慢車」。 三、考量市區道路寬度受 限，故最外側車道最 小寬度回歸第二篇第 二章第二.二.一節之 規定。另依內政部營 建署一百零七年「市 區道路車道配置及車 道寬度對交通安全與 車流效率之影響評 估」研究成果顯示， 最外側車道寬度大於 四點五公尺時，交通 事故明顯增加，爰第 一點定明最外側車道 寬度不宜大於四點五 公尺。
2.2.4專用車道 專用車道包括機車道、 腳踏自行車道及公車專 用道，其寬度規定如 下： 1. 機車道：機車道係指 供機車行駛為主之車 道，含機車專用道、 機車優先道。 <u>(1)單一機車道寬不得</u> <u>小於1.5公尺；多機</u> <u>車道之車道總寬不宜</u> <u>小於2.5公尺。</u> <u>(2)實體分隔設計之機</u> <u>車道寬度不得小於</u> <u>3.0公尺。但受限於</u> <u>道路寬度且機車道旁</u> <u>設有汽車道者，其寬</u> <u>度不得小於2.5公</u> <u>尺。</u> 2. 腳踏自行車道：腳踏 自行車道係指提供腳 踏自行車使用或腳踏	2.2.4專用車道 專用車道包括機車道、 腳踏自行車道及公車專 用道，其寬度規定如 下： 1. 機車道：機車道係指 供機車行駛為主之車 道，含機車專用道、 機車優先道；單一機 車道寬不宜小於1.5 公尺。多機車道之車 道總寬不宜小於2.5 公尺。實體分隔或獨 立設置之機車道寬度 不宜小於2.5公尺。 2. 腳踏自行車道：腳踏 自行車道係指提供腳 踏自行車使用或腳踏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之 車道或道路，其寬度 同5.3節規定。 3. 公車專用道：公車專 用道係指專供公車行	一、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一 條規定，修正第一點 第一款單一機車道寬 不得小於一點五公 尺。 二、考量救護車輛通行需 求，修正機車道採實 體分隔設計時，第一 點第二款定明機車道 寬度不得小於三點零 公尺，但當道路現況 受限，於緊鄰汽車道 之機車道寬度不得小 於二點五公尺。 三、參採大眾運輸使用道 路優先及專用辦法第 五條第二款，並依據 設計標準第十一條第 四款規定，爰修正第 三點公車專用道寬度 不得小於三點零公 尺。

自行車與行人共用之車道或道路，其寬度同5.3節規定。 3. 公車專用道：公車專用道係指專供公車行駛之車道，其寬度以3.5公尺為宜，不得小於<u>3.0公尺</u>。	駛之車道，其寬度以3.5公尺為宜，不得小於3.25公尺，<u>於站台區之車道寬不得小於3.0公尺</u>。	
第六章 人行道 <u>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應設置人行道。但服務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u>，其相關規定如下各節。	第六章 人行道 市區道路之兩側宜視實際狀況設置人行道，其相關規定如下各節。	一、為建構都市友善安全步行環境，依據設計標準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規定，定明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應留設人行道。 二、另為使道路斷面有效利用，依據設計標準第七條第一款規定，定明寬度十二公尺以下道路，且緊鄰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可供行人無礙通行時，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人行道，以滿足各類用路人的需求。
6.1 人行道淨寬 <u>1. 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但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u> <u>2. 人行道上原則不劃設機車停車格，有機車停車需求者，應優先採停車彎型式設置。</u>	6.1 人行道淨寬 人行道淨寬係指人行道總寬扣除公共設施後可供行人通行之連續淨空間，以2.5公尺以上為宜，一般情況不得小於1.5公尺，如<u>因局部路段空間受限時</u>，不得小於0.9公尺。	一、城鄉地區或早期都市計畫道路寬度較小，難以全面施設符合行人通行淨寬至少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道。在有限之道路空間，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之最基本需求，依據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於第一點但書定明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下者，供人行之淨寬須至少一點二公尺。 二、為改善人行道上機車停放亂象，依據設計標準第十六條第六款規定，增訂第二點定

<u>如於人行道上劃設機車停車格位，應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且劃設後供人行之淨寬不得小於1.5公尺。</u>		明人行道上原則不設置機車停車格。 三、地方政府在進行人行道新闢或改善時，應先行盤點停車需求，以路外停車為原則，並增訂若需在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位，經道路交通單位(交通局、交通處或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條之三規定，認定不妨害行人通行原則下，應經道路養護單位(工務局(處)、建設局(處))同意，且人行道上劃設機車格位後，餘留供行人通行之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五公尺之規定，以維持行人通行之安全性及通暢性。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第三篇 道路附屬工程設計	篇名未修正
第十章 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	第十章 公車停靠站及路邊停車帶	章名未修正。
10.2.1路邊停車帶設置原則 1. 路邊停車帶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指定區域，供公眾停放車輛之空間，<u>並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u> 2. <u>有停車需求且路肩寬度超過2公尺者，得優先採停車格位劃設。</u> 3. 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4. 道路縱向坡度大於7%	10.2.1路邊停車帶設置原則 1. 路邊停車帶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指定區域，供公眾停放車輛之空間。 2. 道路之交通服務水準達 E 級以下之路段，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3. 道路縱向坡度大於7%時，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4.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	一、現行規定第二點至第六點點次遞移。 二、為有效配置道路斷面，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於第一點定明路邊停車得以停車彎型式設置於公共設施帶內。 三、屢見市區道路留設過寬路肩，易讓駕駛人誤闖而發生交通事故，為妥善規劃道路斷面，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增訂第二點，定明路邊設置停車空間之規定，以維道路交

時，不得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5. 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時，依停車需求配置汽車、機車或腳踏自行車停車格位。 6. 路邊停車一般可分為平行停車、斜角停車與直角停車等三種型式。但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7. <u>快速</u>道路不設置路邊停車帶。	5. 路邊停車一般可分為平行停車、斜角停車與直角停車等三種型式。但不得於行車必要空間劃設路邊停車格位。 6. 主要道路以不設置路邊停車帶<u>為原則</u>。	通安全。 四、考量主要道路仍有劃設路邊停車帶需求，及快速道路無需設置路邊停車帶，爰將現行規定第六點主要道路修正為快速道路不設置路邊停車帶，點次並調整為第七點。
第十六章 景觀及生態設計	第十六章 景觀及生態設計	章名未修正。
16.2 植栽設計要點 1. 道路宜加強綠化，包括留設植穴或植栽帶及導入雨水澆灌之功能。 2. 鄉村或市郊等地區，為表現自然景觀或當地植栽特色，宜採多種類之原生或鄉土樹種，考量以自然群植方式配置。 3. 植栽設計時宜考量道路所需功能，包括防止眩光、誘導車行、遮蔽不良景觀、綠蔭、減低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等。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4. 植栽選種宜考量耐候、耐污染、耐旱、耐鹽、耐風、抗病蟲及易維護管理等適地性的原生樹種，並避免選取生態入侵種、惡臭、味濃、有毒花粉、易分泌汁液或易落果之樹種。	16.2 植栽設計要點 1. 道路宜加強綠化，包括留設植穴或植栽帶及導入雨水澆灌之功能。 2. 鄉村或市郊等地區，為表現自然景觀或當地植栽特色，宜採多種類之原生或鄉土樹種，考量以自然群植方式配置。 3. 植栽設計時宜考量道路所需功能，包括防止眩光、誘導車行、遮蔽不良景觀、綠蔭、減低噪音、減少空氣污染等。植栽配置不得妨礙行車視線及行車安全。 4. 植栽選種宜考量耐候、耐污染、耐旱、耐鹽、耐風、抗病蟲及易維護管理等適地性的原生樹種，並避免選取生態入侵種、惡臭、味濃、有毒花粉、易分泌汁液或易落果之樹種。	一、配合法制體例，現行規定第五點酌作文字修正。 二、考量理想之植栽生長需求，依據設計標準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六點喬木植穴面積及設計規定。

5. 採用淺根、板根、柱狀支持根之樹種，應考量避免日後產生負面之影響。 6. 植穴及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u>喬木植穴</u>淨面積應大於<u>1.5</u>平方公尺，並優先<u>考量喬木開展空間及</u>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7. 植栽存活所需最小土壤厚度，草本植物15公分以上，灌木類30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45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60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90公分以上。 8. 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草本植物30公分以上，灌木類45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60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90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150公分以上。 9. 路權內之栽植空間，宜考量土壤通氣性、排水性、保水性等，使適宜植物之生長。	5. <u>若</u>採用淺根、板根、柱狀支持根之樹種，應考量避免日後產生負面之影響。 6. 植穴與植栽帶面積儘量加大，淨面積應大於1平方公尺，並優先採連續性帶狀方式設計。 7. 植栽存活所需最小土壤厚度，草本植物15公分以上，灌木類30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45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60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90公分以上。 8. 適合植栽生長所需土壤厚度，草本植物30公分以上，灌木類45公分以上，大灌木及小喬木60公分以上，淺根性喬木90公分以上，深根性喬木150公分以上。 9. 路權內之栽植空間，宜考量土壤通氣性、排水性、保水性等，使適宜植物之生長。	
--	--	--

第一篇第八點表八.一（修正後）

表8.1道路空間配置

道路功能分類 管制與配置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規劃單元				
1. 車道(單向)	2以上	2以上	1以上	1以上
2. 人行道	無	有	有	有
3. 路肩	有	有/無	有/無	有/無
4. 中央分隔帶	有	有/無	有/無	無
5. 路邊停車帶	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6. 公共設施帶	有/無	有	有	有/無
7. 排水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註：服務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且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人行道。

修正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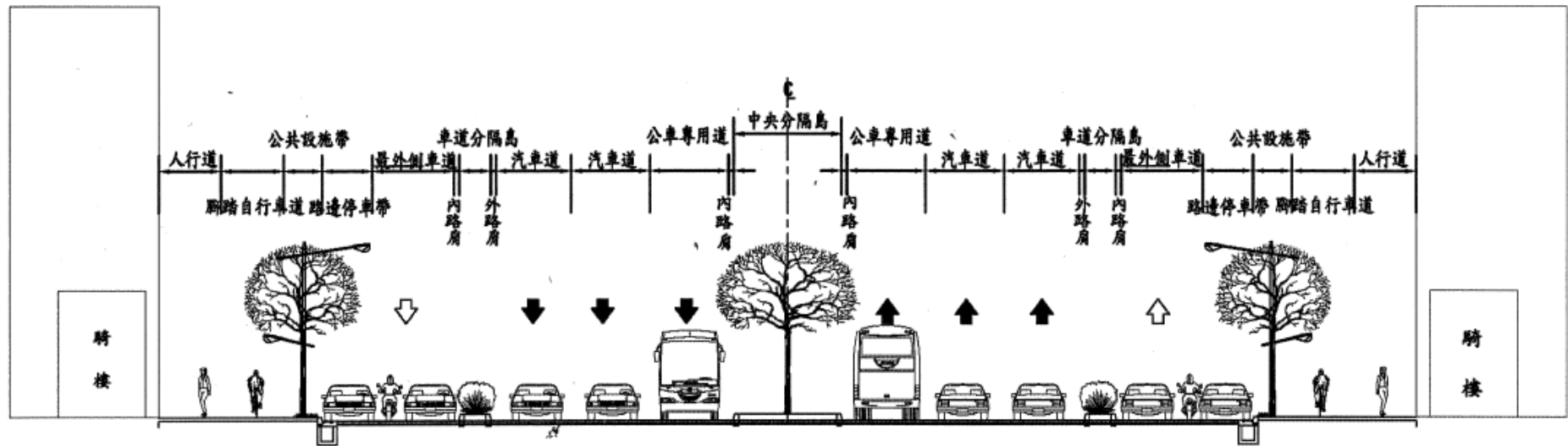
- 一、為求本規範用詞一致性，參照表二.一.一，現行表內「道路空間配置」修正為「道路功能分類」。
- 二、依據設計標準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現行表內第二點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服務道路之人行道，由現行規定「有/無」修正為「有」；另例外允許寬度十二公尺以下之服務道路，路旁設有平整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得視實際需要設置人行道，並於現行表後加註說明。
- 三、依服務道路現況，常見於路側規劃停車空間，爰將現行表內第五點服務道路之路邊停車帶，由現行規定「無」修正為「有/無」。
- 四、依據設計標準第十二條規定，現行表內第六點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之公共設施帶，由現行規定「有/無」修正為「有」。

第一篇第八點表八.一(修正前)

表8.1道路空間配置

規劃 單元	道路空間配置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管制 與配置				
1. 車道(單向)		2以上	2以上	1以上	1以上
2. 人行道		無	有/ <u>無</u>	有/ <u>無</u>	有/ <u>無</u>
3. 路肩		有	有/無	有/無	有/無
4. 中央分隔帶		有	有/無	有/無	無
5. 路邊停車帶		無	有/無	有/無	無
6. 公共設施帶		有/無	有/ <u>無</u>	有/ <u>無</u>	有/無
7. 排水設施		有/無	有/無	有/無	有/無

第二篇 第二章 第二.一節 圖二.一.一(修正後)



註：1. 非基本要素如公車專用道、車道分隔島、腳踏自行車道等，依交通需求及路權條件而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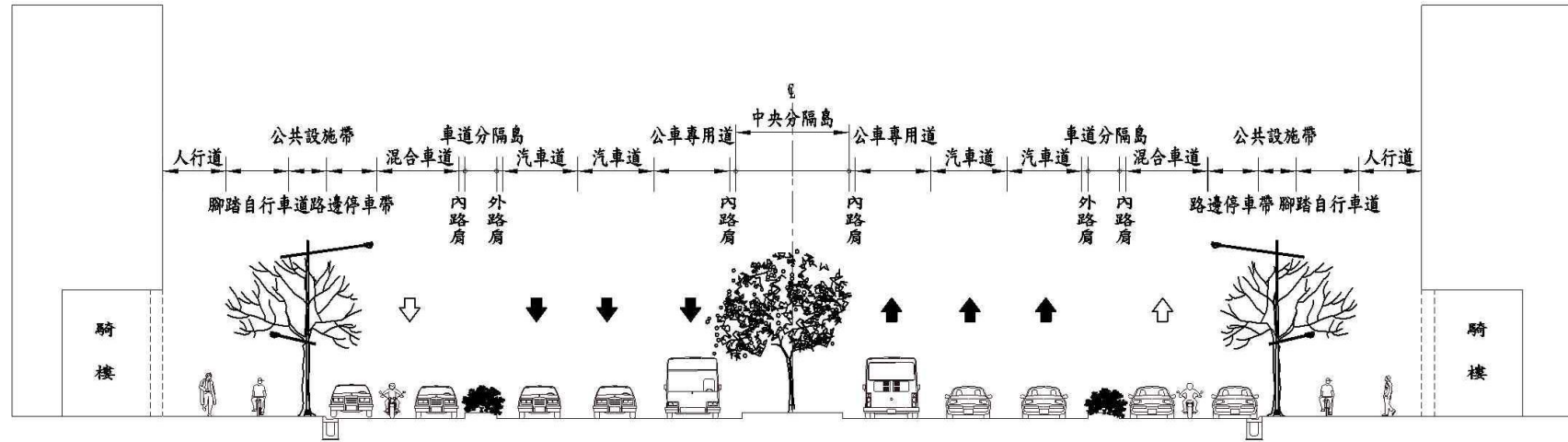
2. 本參考圖係表示路段斷面，公車專用道站臺部分應另行設計。

圖 2.1.1 市區道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

修正說明：

1. 配合第二.二.三節修正規定，「混合車道」名稱修正為「最外側車道」。
2. 備註第二點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篇 第二章 第二.一節 圖二.一.一(修正前)



註：1. 非基本要素如公車專用道、車道分隔島、腳踏自行車道等，依交通需求及路權條件而設置。

2. 本參考圖係表示路段斷面，公車專用道站台部分應另行設計。

圖 2.1.1 市區道路斷面構成要素參考圖

第二篇 第二章 第二.一節表二.一.一(修正後)

表2.1.1 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單位：公尺

道路功能分類 斷面單元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備 註
汽車道		≥3.5(宜) ≥3.25(最小)	≥3.0(最小)	≥3.0(最小)	≥2.8(最小)	
最外側 車道	一般	—	≥3.0(最小)	≥3.0(最小)	≥2.8(最小)	非實體分隔設計，其車道之最小寬度比照2.2.1節辦理，且不宜大於4.5公尺。
	實體 分隔	—	>4.5(宜)	>4.5(宜)	—	實體分隔設計且為單一車道時，車道加路肩寬度宜大於4.5公尺。
機車道	一般	—	≥1.5(最小) ≥2.5(多車道)	≥1.5(最小) ≥2.5(多車道)	≥1.5(最小) ≥2.5(多車道)	多機車道之車道總寬不宜小於2.5公尺。
	實體 分隔	—	≥3.0(最小)	≥3.0(最小)	—	受限於道路寬度且機車道旁設有汽車道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5公尺。
慢車道	一般	—	≥2.0(最小)	≥2.0(最小)	≥2.0(最小)	當各車道寬度已採本規範最小值設計時，道路寬度仍不足者，得將慢車道之最小寬度由2公尺調整為1.5公尺。
	實體 分隔	—	≥3.0(宜) ≥2.5(最小)	≥3.0(宜) ≥2.5(最小)	—	
腳踏自行 車道	專用車道	—	單一≥1.5(宜) ≥1.2(最小)	雙向≥2.5(宜) ≥2.0(最小)	共用道≥2.5(宜) ≥2.0(最小)	
	專用道路	—	單一≥2.0(宜) ≥1.2(最小)	雙向≥3.0(宜) ≥2.0(最小)	共用道路≥4.0(宜) ≥3.0(最小)	
公車專用道		—	≥3.5(宜) ≥3.0(最小)	—	—	
人行道		—	≥2.5(宜) ≥1.5(最小)	≥2.5(宜) ≥1.5(最小)	≥2.5(宜) ≥1.5(最小)	道路寬度12公尺以下者，其淨寬不得小於1.2公尺，如受限於道路現況，經該管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淨寬不得小於0.9公尺。
外路肩		≥0.5(宜) ≥0.25(最小)	≥0.25(宜)	≥0.25(宜)	≥0.25(宜)	
內路肩		≥0.25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0.25(宜) ≥0.1(分隔)	

註：交通島、路邊停車帶、公共設施及排水設施等，另詳各章節規定。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二.三節修正規定，「混合車道」修正為「最外側車道」，並分別規定非實體分隔及實體分隔設計之最外車道寬度。
- 二、配合第二.二.二節第二點及第二.二.四節第一點第二款修正規定，修正實體分隔之慢車道及機車道設計寬度規定。
- 三、配合第二.二.四節第三點修正規定，修正公車專用道最小寬度規定。
- 四、配合第六.一節第一點但書修正規定，修正人行道淨寬規定。

第二篇第二章第二.一節表二.一.一(修正前)

表2.1.1 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單位：公尺

道路功能分類 斷面單元		快速道路	主要道路	次要道路	服務道路	備 註
車道	汽車道	≥ 3.5 (宜) ≥ 3.25 (最小)	≥ 3.0	≥ 3.0	≥ 2.8	
	混合車道	—	≥ 3.5 ≥ 4.5 (分隔)	≥ 3.5 ≥ 4.5 (分隔)	≥ 2.8	
	機車道	—	≥ 1.5 (單一) ≥ 2.5 (多) ≥ 2.5 (分隔)	≥ 1.5 (單一) ≥ 2.5 (多) ≥ 2.5 (分隔)	≥ 1.5 (單一) ≥ 2.5 (多) <u>≥ 2.5(分隔)</u>	<u>(分隔)包含實體分隔及獨立設置。</u>
	慢車道	<u>≥ 2.5(分隔)</u>	≥ 2.0 (一般) ≥ 2.5 (分隔)	≥ 2.0 (一般) ≥ 2.5 (分隔)	≥ 2.0 (一般) ≥ 2.5 (分隔)	
	腳踏自行車道	專用車道	單一 ≥ 1.5 (宜) ≥ 1.2 (最小)	雙向 ≥ 2.5 (宜) ≥ 2.0 (最小)	共用道 ≥ 2.5 (宜) ≥ 2.0 (最小)	
		專用道路	單一 ≥ 2.0 (宜) ≥ 1.2 (最小)	雙向 ≥ 3.0 (宜) ≥ 2.0 (最小)	共用道路 ≥ 4.0 (宜) ≥ 3.0 (最小)	
	公車專用道	—	≥ 3.5 (宜) ≥ 3.25 (最小) <u>≥ 3.0(站台)</u>	—	—	
人行道		—	≥ 1.5 (宜) ≥ 0.9 (最小)	≥ 1.5 (宜) ≥ 0.9 (最小)	≥ 1.5 (宜) ≥ 0.9 (最小)	
路肩	外路肩	≥ 0.5 (宜) ≥ 0.25 (最小)	≥ 0.25 (宜)	≥ 0.25 (宜)	≥ 0.25 (宜)	
	內路肩	≥ 0.25	≥ 0.25 (宜) ≥ 0.1 (分隔)	≥ 0.25 (宜) ≥ 0.1 (分隔)	≥ 0.25 (宜) ≥ 0.1 (分隔)	

註：交通島、路邊停車帶、公共設施及排水設施等，另詳各章節規定。

第二篇 第三章 第三.十節 表三.十.一(修正後)

表3.10.1 豎曲線最短長度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豎曲線最短長度 $L_v=K \times \Delta G$ (公尺)		最短長度 規定值 (公尺)
	凸 型	凹 型	
100	$60\Delta G$	$36\Delta G$	55
90	$44\Delta G$	$30\Delta G$	50
80	$31\Delta G$	$24\Delta G$	45
70	$20\Delta G$	$19\Delta G$	40
60	$13\Delta G$	<u>$14\Delta G$</u>	35
50	$8\Delta G$	<u>$10\Delta G$</u>	30
40	$4\Delta G$	<u>$6\Delta G$</u>	25
30	$3\Delta G$	<u>$4\Delta G$</u>	20
25	$2\Delta G$	<u>$3\Delta G$</u>	15
20	$1\Delta G$	<u>$2\Delta G$</u>	12

註：K：豎曲線參數(公尺/%)。

ΔG ：相鄰縱坡度代數差絕對值(%)。

採用依公式計算之數值不得小於規定值。

修正說明：依凹型豎曲線之計算公式檢核及參採交通部函頒公路路線設計規範規定，修正設計速率20公里/小時至60公里/小時之凹型豎曲線最短長度規定，俾利公路與市區共線路段設計標準趨於一致性。

第二篇第三章第三.十節表三.十.一(修正前)

表3.10.1 豎曲線最短長度

設計速率 V_d (公里/小時)	豎曲線最短長度 $L=K \times \Delta G$ (公尺)		最短長度 規定值 (公尺)
	凸 型	凹 型	
100	$60\Delta G$	$36\Delta G$	55
90	$44\Delta G$	$30\Delta G$	50
80	$31\Delta G$	$24\Delta G$	45
70	$20\Delta G$	$19\Delta G$	40
60	$13\Delta G$	$10\Delta G$	35
50	$8\Delta G$	$7\Delta G$	30
40	$4\Delta G$	$5\Delta G$	25
30	$3\Delta G$	$3\Delta G$	20
25	$2\Delta G$	$2\Delta G$	15
20	$1\Delta G$	$1\Delta G$	12

註： K ：豎曲線參數(公尺/%)。

ΔG ：相鄰縱坡度代數差絕對值(%)。

採用依公式計算之數值不得小於規定值。

第三篇第十九章第十九.五.三節表十九.五.三(修正後)

表 19.5.3 短隧道晝間照明輝度

隧道長度 (公尺)		照明
無彎曲且 無機車及慢車使用	有彎曲、 有機車或慢車使用	
<30	<20	可不設照明
30~80	20~40	隧道內需照明處之輝度應為境界區輝度之50%
80~100	40~100	應為境界區之照明輝度
>100	>100	長隧道照明

修正說明：配合2.2.3節混合車道用詞修正，現況隧道已有機車及慢車使用需求，且隧道照明原較一般道路規定嚴格，故將表內「無混合車道」用詞調整為「無機車及慢車使用」，及「有混合車道」用詞調整為「有機車或慢車使用」，明定區分通行車種之照明規定，以利設計者遵循。

第三篇第十九章第十九.五.三節表十九.五.三(修正前)

表 19.5.3 短隧道晝間照明輝度

隧道長度 (公尺)		照 明
無彎曲且 無混合車道	有彎曲或 有混合車道	
<30	<20	可不設照明
30~80	20~40	隧道內需照明處之輝度應為境界區輝度之50%
80~100	40~100	應為境界區之照明輝度
>100	>100	長隧道照明